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合康新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何天涛、何显荣和何天毅所持有的华泰润达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合康新能本次重组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何天涛发行 18,620,690 股、向何天毅发行 6,206,896 股、向何显荣发行 6,206,8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800 万元。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上市。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3,643,3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82,167.10 元（含税）；同时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393,643,3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7,286,684 股。上述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 393,643,342 股增加至 787,286,68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787,286,684 股，其中限售股 145,399,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4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887,084 股，占股份总数的 81.5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有 4 名限售股份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合康变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合康变频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928,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8,928,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4,400	13,074,400	13,074,40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5,624	9,785,624	9,785,624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72,762	11,172,762	11,172,76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95,334	14,895,334	14,895,334
合计		48,928,120	48,928,120	48,928,12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合康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9 日